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教師EMI獎勵辦法	最新修正	115/03/04
制定單位	教務處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3頁

中山醫學大學教師EMI獎勵辦法【修正後】

【114學年度適用】

第一條 為促進教育國際化，提升學生英語能力，並培養學生具國際觀，鼓勵本校專任(案)教師以全英語授課及提昇教師英文教學技巧與參加 EMI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)相關研習活動，特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教師 EMI 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係指：

- 一、專任(案)教師開授經各級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全英語授課課程，並經全英文課程推動暨諮詢委員會審定列為「EMI」課程。
- 二、每學年至少參與 EMI 相關研習活動達 18 小時(含)以上之教師。
- 三、參加及通過由教務處辦理之 EMI 教學師資培訓課程認證之教師。

第三條 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對象及課程：

- 一、外籍教師(含已歸化者)及僅能以英語授課者。
- 二、語言課程、論文指導類、專題、講座、書報討論、實驗、實習、技術性課程、實作課程等。

第四條 EMI 課程條件及獎勵：

- 一、本辦法所稱 EMI 課程內容至少 70%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，其方式包括採用英語教材、講授、討論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；但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。
- 二、請領獎勵應配合完成下列項目：
 - (一) 應於學生選課前提供中英文版課綱及教學計畫表(完成網路系統編輯)，並於開課時註明『EMI』，供學生選課參考；且授課教師應於上課前將修課建議及注意事項公告周知學生。
 - (二) 經各級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新開設之全英語課程，開課教師應於教務處 EMI 中心通知 EMI 課程認證申請時檢附中英文版教學計畫表(含 EAP/ESP 課程先修建議)。申請流程與規範依「中山醫學大學 EMI 課程認證與品質追蹤實施要點」執行。
 - (三) 教師開授 EMI 課程，若未達最低開課人數標準，經專案核准得繼續開設。
 - (四) 教師正式開授符合本辦法得予獎勵之課程，在滿足學年基本授課時數前提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教師EMI獎勵辦法	最新修正	115/03/04
制定單位	教務處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	頁碼 / 總頁數	第2頁/共3頁

下，教師須依照「中山醫學大學 EMI 課程認證與品質追蹤實施要點」繳交課程品質追蹤所需檔案與備查文件。

三、由全英文課程推動暨諮詢委員會審核，審核通過之首次認列且開課成功(每門課 ≥ 2 學分)得發給獎勵金乙次：

- (一) 經審核認列系所專業課程，得發給教師大學部課程一門 50,000 點，研究所課程一門 25,000 點。
- (二) 經審核認列應用外國語言學系專業課程，得發給教師一門課程 10,000 點。
- (三) 與國外大學(本校簽定 MOU 學校)協同教學之全英課程，得發給教師一門課程 10,000 點。
- (四) 符合第四條各款規定且教學滿意度達 70%以上之續開課程，於開課成功後，得發給教師每門課 5000 點。

四、經教務處全英文課程審查通過且開課成功之 EMI、EAP 與 ESP 課程，學生完成 EMI 中心指定口說能力測驗平台前、後測人數比例達 50%以上，獎勵開課教師每門課 1000 點(於當學期期末考週後一週內完成申請)。

每位教師申請 EMI 授課獎勵每學期至多以二門課程為上限；獎勵課程包括符合教育部 EMI 課程認證之大學部必、選修課程及碩士班以上符合授課比例 7(實際授課)比 3(討論或報告)原則之必、選修課程，本獎勵金與其他課程獎勵僅能擇一補助，如有其他相關經費補助，依其規定辦理；經查未符合英語授課比例之課程，應繳回獎勵。

第五條 參加教務處舉辦之 EMI 研習活動及 EMI 教學師資培訓課程獎勵：

- 一、每學年參加 EMI 研習活動達 18 小時(含)以上之教師，得發給 5,000 點。
- 二、參加教務處辦理 EMI 教學師資培訓課程並通過認證之教師該學年得發給 20,000 點。

第六條 榮獲第四條第三款獎勵之教師有下列義務：

- 一、開放同儕教學觀摩。
- 二、參與成果發表會並分享教學經驗。

未能履行義務之教師，本校保留收回教師所獲獎勵之資格與權利。

第七條 本校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擇優獎勵，並得按課程數及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獎勵金總額。獎勵金所需經費未逾當年度預算總額，得經簽准後全額發給。如獎勵金所需經費超出當年度預算總額，將依本校全英文課程推動暨諮詢委員會審議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教師EMI獎勵辦法	最新修正	115/03/04
制定單位	教務處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	頁碼 / 總頁數	第3頁/共3頁

結果核發獎勵金。

第八條 本獎勵金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核發放，所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11年03月1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1112100609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1年03月22日公告)

111年06月09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111年06月14日1112101370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1年06月15日公告)

112年05月28日 111學年度第3次全英文課程推動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2年09月12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112年09月13日1122102533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2年09月19日公告)

113年01月05日 112學年度第1次全英文課程推動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3年03月26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113年04月03日1132100919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3年04月09日公告)

113年06月19日 112學年度第2次全英文課程推動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3年12月26日 113學年度第1次全英文課程推動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4年03月13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教務處114年03月21日1142100744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4年04月10日公告)

115年03月04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115年03月06日1152100621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5年03月09日公告)